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本土語言【東排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本校 112 年 5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聘任資格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情事者之情事

參、甄選類科與名額：東排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肆、報名日期：

招考 次別	報名甄選情況	報名時間
第 1 次		112 年 6 月 21 日 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 30 分止
第 2 次	若第 1 次招考無人錄取	112 年 6 月 26 日 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 30 分止
第 3 次	若第 2 次招考無人錄取	112 年 6 月 27 日 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 30 分止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陸、學校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746 號），電話：02-27672907。

學校網址 <http://www.ssps.nss.tp.edu.tw/>。

柒、報名方式：

- 一、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 三、現場繳驗證件：報名時請攜帶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

捌、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自傳。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釘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學經歷證件：教育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等。

三、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自傳。
- (二)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玖、甄試日期：

第 1 次：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30-10:5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逾時以棄權論。
甄試開始時間：上午 11 時起。

第 2 次：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30-10:5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逾時以棄權論。

甄試開始時間：上午 11 時起。

第 3 次：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30-10:5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逾時以棄權論。

甄試開始時間：上午 11 時起。

拾、甄選方式：

一、口試：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特殊專長、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二、成績計算：以口試分數為主。

拾壹、錄取公告：

一、甄試結果當日下午 18 時前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正取者應於次日上班日上午 11 時前攜帶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交證件，完成簽約手續，逾期即由備取依序遞補。

二、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三、申請複查成績請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以申請表書面送達本校人事室，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本校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拾貳、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隱匿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錄取人員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於開學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報名者須附切結同意書）。

四、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表現優異者得依相關規定逕行續聘，惟如教育部終止補助，則支援教師聘期自隨之終止）；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屬兼課性質，日後無法採計年資及提敘；鐘點費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金額支給。

五、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時間、授課班級與節數由校方安排，不得有異議。

六、以能配合學校推展本土語言相關活動者優先錄取；錄取者應配合學校推展本土語言課程宣導、學生語文競賽及專案補助等計畫，進行設計、教學與訓練相關活動。

七、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或上課期間遲到早退等情節，經通知 3 次並無改善，提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八、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4 日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閩客語：☐東排灣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勿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黏貼相片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婚 姻 狀 況	()已婚 ()未婚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或 手 機 /EMAIL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有() 無()
本土語言 (語) 證書	符合() 不符合()	教育學分證明書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有() 無()
自傳	有() 無()		

三、資格審查結果：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 符合甄試資格 ☐ 審查未通過	校 長	
-------------------	---	-----	--

填表人簽章：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以一頁為宜)

姓名		現職 服務機關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專業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學理念：

五、其他：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同 意 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同意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並保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紀錄。若經查閱有不法紀錄實情，同意貴校取消錄取資格並不予聘任；如已進用，同意即刻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